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在兩份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撥款 107,400 元，以便在《南區星報》及《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 2004 年的工作報告。

背景

2. 政府在 2000 年 7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6 月完成了檢討工作，並於 2001 年 7 月 9 日就 5 個主要範疇發表了合共 28 項建議，徵詢公眾意見。關於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及方便公眾監察個別區議會的工作，工作小組建議各區區議會發表年報，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在處理區內關注事項方面的成績、公帑的調配、須跟進的事項、區議員出席會議的情況等。

3. 在回應工作小組的建議，南區區議會在已於 2002 年開始，每季在兩份地區報章（即《南區星報》及《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報告，向居民簡報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工作成果、關注的重要事項及跟進事項等，以廣泛宣傳區議會的工作。

建議

4. 為進一步加強宣傳區議會的工作，讓更多市民瞭解南區區議會的工作，現建議每四月在兩份地區報章（即《南區星報》及《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季報，輯錄該四個月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工作成果。假如建議獲區議會通過，本年度的首次報告（輯錄 2004 年 1 月至 4 月的工作成果）將於五月在兩份地區報章上刊登。

5. 刊登區議會報告為 107,4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u>項目</u>	<u>預算支出</u> (\$)
(a) 《南區星報》3 期 (4 版)	42,000
(b) 《南區新聞》3 期 (3 版)	64,800
(c) 雜項 (包括沖晒照片等)	<u>600</u>
合共	: 107,400

財政承擔

6. 本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撥款 7,040,000 元，並已預留撥款 107,400 元以支付所需費用 (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54/2004 號】)。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贊同**第 4 至 5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107,400 元，以便在《南區星報》及《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